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翼）罚〔2025〕10号

当事人名称：翼城县海涛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永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27540521731

地址：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唐兴镇上石村

我局于2025年4月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4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上石村荒沟现场检查，发现：上石村沟内倾倒有煤矸石。经查，2025年4月3日，你公司将场内一车垃圾倾倒至上石村沟内，垃圾中掺杂有煤矸石，倾倒时未采取有效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勘验笔录：2025年4月4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调查询问笔录》3份，2025年5月30日《现场检查复查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8张；

2、执法人员亮明身份照片2张，证明执法主体合法；

3、书证：2025年4月5日现场检查，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等。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7月3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翼)罚告(2025)10号)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利。你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申辩理由为此次违法行为是因为公司在修缮过程中,施工人员不慎将建筑垃圾压在原有煤矸石上,清理建筑垃圾时未能将建筑垃圾与煤矸石彻底分离,导致一起倾倒至沟内,经我局复核,你公司提出意见不成立,我局决定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规定。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G-6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你公司办理人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临汾市财政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